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3231號

債權人 振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峻誠

非訟代理人 陳泓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啟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兩件。

二、請補繳聲請費500元。

三、請具狀增列債權人振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四、請提出有聲請人撰狀「蓋章」之聲請狀（聲請狀須簽名加蓋章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